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1548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金[]，女，1971年1月13日出生，住浙江省[]。

被执行人：韩[]，女，1963年7月29日出生，住江苏省[]。

被执行人：唐[]，男，1984年1月14日出生，住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唐[]，男，1962年11月18日出生，住江苏省[]。

被执行人：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15民再12号民事判决书，向四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应尽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

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韩 名下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17 号 1305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董四杰

审 判 员 孙 毅

审 判 员 陈建军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 喆